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8

## 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核心人员的约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相应形成了《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现将有关文件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特别提示”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人数为116人。  
修订后: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人数为133人。
- 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或公司经营管理层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 and 分配”之“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1.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授予数量全部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授予数量全部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修订后:  
1.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授予数量全部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授予数量全部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除上述修订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仅根据重新分配情况进行了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款项项进行了调整。

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	汪星华	董事长	100,000	2.32%	4,289,288
2	吕云飞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3.27%	4,289,288
3	李洪林	财务总监	250,000	6.80%	4,289,288
4	陈兴波	财务总监	2,284,288	87.13%	4,289,288
合计			3,674,288	100.00%	4,289,2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授予数量全部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	汪星华	董事长	100,000	2.32%	4,289,288
2	吕云飞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3.27%	4,289,288
3	李洪林	财务总监	250,000	6.80%	4,289,288
4	陈兴波	财务总监	2,284,288	87.13%	4,289,288
合计			3,674,288	100.00%	4,289,2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授予数量全部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除上述修订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仅根据重新分配情况进行了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款项项进行了调整。

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7

## 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星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九人(其中副董事长李洪林、董事吕云飞、独立董事李洪林、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会议须经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董事吕云飞先生、汪星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次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为满足修订后激励对象的公示要求,并结合公示实际情况和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定定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调整定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经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6-11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证券代码:002812

## 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

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背景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激励计划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激励计划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由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不在公司10%。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和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应与公司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授予数量全部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4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通过后6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不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将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报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上市公司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将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月、3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转让的,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按本激励计划进行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	汪星华	董事长	100,000	2.32%	4,289,288
2	吕云飞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3.27%	4,289,288
3	李洪林	财务总监	250,000	6.80%	4,289,288
4	陈兴波	财务总监	2,284,288	87.13%	4,289,288
合计			3,674,288	100.00%	4,289,2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授予数量全部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  
(一)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若拒不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质押,为

其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条件的,激励对象自愿将已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冻结,直至上述问题完全解决后,再将应获授权益或行使权益所获得的全部权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召开相关会议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并公告相关文件,公司未来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将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简称	本公司、公司	指	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td>本激励计划<td>指<td>《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td></td></td>	本激励计划 <td>指<td>《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td></td>	指 <td>《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td>	《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td></td> <td>指<td>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授予激励对象特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一定的限售期内,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td></td>		指 <td>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授予激励对象特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一定的限售期内,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td>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授予激励对象特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一定的限售期内,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限售期 <td></td> <td>指<td>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的期间,且在该期间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td></td>		指 <td>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的期间,且在该期间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td>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的期间,且在该期间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条件 <td></td> <td>指<td>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解除限售并流通</td></td>		指 <td>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解除限售并流通</td>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解除限售并流通
解除限售安排 <td></td> <td>指<td>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需满足的条件</td></td>		指 <td>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需满足的条件</td>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限售 <td></td> <td>指<td>因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授予后首个资产负债表日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限售条件,且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td></td>		指 <td>因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授予后首个资产负债表日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限售条件,且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td>	因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授予后首个资产负债表日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限售条件,且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 <td></td> <td>指<td>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准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多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激励对象</td></td>		指 <td>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准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多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激励对象</td>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准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多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授予 <td></td> <td>指<td>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td></td>		指 <td>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td>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 <td></td> <td>指<td>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td></td>		指 <td>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td>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允价值 <td></td> <td>指<td>《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公允价值的相关规定</td></td>		指 <td>《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公允价值的相关规定</td>	《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公允价值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 <td></td> <td>指<td>《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td></td>		指 <td>《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td>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券法》 <td></td> <td>指<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td>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td></td> <td>指<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d></td>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办理指南》 <td></td> <td>指<td>《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第一业务办理指南》</td></td>		指 <td>《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第一业务办理指南》</t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第一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td></td> <td>指<td>《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td></td>		指 <td>《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td>	《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td></td> <td>指<td>《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td></td>		指 <td>《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td>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td></td> <td>指<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td>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td></td> <td>指<td>深圳证券交易所</td></td>		指 <td>深圳证券交易所</td>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td></td> <td>指<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td></td>		指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td></td> <td>指<td>深圳证券交易所</td></td>		指 <td>深圳证券交易所</td>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激励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各项数据与合并报表口径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激励计划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  
一、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或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对其授权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上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资格。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方案之前对其进行调整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资格的职务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条件的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或公司经营管理层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由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不在公司10%。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和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应与公司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674,288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2,131,897股0.37%,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授予,无预留。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	汪星华	董事长	100,000	2.32%	4,289,288
2	吕云飞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3.27%	4,289,288
3	李洪林	财务总监	250,000	6.80%	4,289,288
4	陈兴波	财务总监	2,284,288	87.13%	4,289,288
合计			3,674,288	100.00%	4,289,2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授予数量全部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4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通过后6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不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将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报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上市公司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将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月、3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转让的,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按本激励计划进行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	汪星华	董事长	100,000	2.32%	4,289,288
2	吕云飞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3.27%	4,289,288
3	李洪林	财务总监	250,000	6.80%	4,289,288
4	陈兴波	财务总监	2,284,288	87.13%	4,289,288
合计			3,674,288	100.00%	4,289,2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授予数量全部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  
(一)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若拒不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质押,为

其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条件的,激励对象自愿将已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冻结,直至上述问题完全解决后,再将应获授权益或行使权益所获得的全部权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召开相关会议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并公告相关文件,公司未来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将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简称	本公司、公司	指	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td>本激励计划<td>指<td>《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td></td></td>	本激励计划 <td>指<td>《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td></td>	指 <td>《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td>	《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td></td> <td>指<td>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授予激励对象特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一定的限售期内,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td></td>		指 <td>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授予激励对象特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一定的限售期内,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td>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授予激励对象特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一定的限售期内,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限售期 <td></td> <td>指<td>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的期间,且在该期间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td></td>		指 <td>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的期间,且在该期间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td>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的期间,且在该期间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条件 <td></td> <td>指<td>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解除限售并流通</td></td>		指 <td>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解除限售并流通</td>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解除限售并流通
解除限售安排 <td></td> <td>指<td>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需满足的条件</td></td>		指 <td>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需满足的条件</td>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限售 <td></td> <td>指<td>因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授予后首个资产负债表日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限售条件,且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td></td>		指 <td>因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授予后首个资产负债表日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限售条件,且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td>	因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授予后首个资产负债表日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限售条件,且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 <td></td> <td>指<td>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准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多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激励对象</td></td>		指 <td>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准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多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激励对象</td>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准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多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激励对象
授予 <td></td> <td>指<td>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td></td>		指 <td>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td>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 <td></td> <td>指<td>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td></td>		指 <td>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td>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允价值 <td></td> <td>指<td>《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公允价值的相关规定</td></td>		指 <td>《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公允价值的相关规定</td>	《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公允价值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 <td></td> <td>指<td>《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td></td>		指 <td>《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td>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券法》 <td></td> <td>指<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td>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td></td> <td>指<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d></td>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办理指南》 <td></td> <td>指<td>《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第一业务办理指南》</td></td>		指 <td>《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第一业务办理指南》</t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第一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td></td> <td>指<td>《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td></td>		指 <td>《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td>	《云南思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td></td> <td>指<td>《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td></td>		指 <td>《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td>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td></td> <td>指<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td>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td></td> <td>指<td>深圳证券交易所</td></td>		指 <td>深圳证券交易所</td>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td></td> <td>指<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td></td>		指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td></td> <td>指<td>深圳证券交易所</td></td>		指 <td>深圳证券交易所</td>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激励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各项数据与合并报表口径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激励计划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  
一、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或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对其授权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上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资格。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方案之前对其进行调整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资格的职务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条件的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或公司经营管理层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由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不在公司10%。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和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应与公司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674,288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2,131,897股0.37%,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授予,无预留。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